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3 号)关注问题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兴业书字(2016)第 16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3 号)提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涉税案件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文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1、要求马生国详细说明,其利用你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逃避缴纳税款具体情况;

2、要求马生国明确该涉税案件是否存在以上市公司名义签订虚假合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上市公司购销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

3、要求马生国说明该犯罪行为可能对上市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后续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你公司律师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回复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

上市公司依据《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3 号)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就该函关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如下:

1、要求马生国详细说明，其利用你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逃避缴纳税款具体情况；

回复内容：“2012年2月--2013年9月期间，本人利用担任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以及贵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在未经贵公司内部审议等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伙同他人假报出口，获得退税款约1.2亿元人民币，本人因此被人民法院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前述税款已由本人负责退还，上市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此产生了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本人将替代上市公司承担该项责任”。

2、要求马生国明确该涉税案件是否存在以上市公司名义签订虚假合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上市公司购销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内容：“本人涉税案件是本人利用担任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利用上市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在2012年2月--2013年9月期间，通过以上市公司名义与多名客户签订虚假合同，虚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涉及合同总金额约1.2亿美元，具体数据以上市公司及会计师的核查结果为准”。

3、要求马生国说明该犯罪行为可能对上市公司2012-2013年度及后续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回复内容：“本人涉税案件发生在2012年2月--2013年9月期间，虚构购销业务合同总金额约1.2亿美元，这可能会对上市公司2012--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具体对上市公司2012--2013年度及后续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上市公司及会计师的核查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结合马生国的回复函内容及与其本人沟通情况，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谨慎判断，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马生国涉税案件为个人犯罪案件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马生国犯逃税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正在缓刑考验期间。

马生国 2016 年 12 月 13 日回复公司询问称：“法院认为，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4 条第 2 款、201 条第 1 款，其被判处犯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函询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国家司法机关就马生国涉税案件相关的问题追究上市公司责任的法律文书。

《刑法》第 211 条规定：“单位犯逃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 201 条的规定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依据：“（1）公司的回函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国家司法机关就马生国涉税案件相关的问题追究上市公司责任的法律文书’。（2）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3）《刑法》第 211、212 条的规定。”认为：（1）马生国逃税犯罪属于个人犯罪，其本人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正在缓刑考验期内。如果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只能向逃税犯罪行为人马生国进行追缴，不存在税务机关向上市公司追缴税款的情形。（2）马生国关于其涉税案件的回复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误

导、重大遗漏。

二、马生国涉税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马生国对关注函第 2、3 问题的回复，结合本所律师与其个人就涉税案件的沟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其个人涉税犯罪案件发生在 2012 年 2 月--2013 年 9 月期间，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 2012--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但该涉税案件，对上市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后续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因本所律师不具有相关的资质，对此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3 号）关注问题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签署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柳向阳

律师：刘庆国

杨玉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